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公司本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是为了保障相关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进行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，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

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

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
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燕萍

沈永建

寇俊萍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